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4762

聯絡人: 林慧英

電 話:04-37061177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880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08805A00 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1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 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」1份,請公告(併轉 知主管之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)及加強宣導,以維 護學生升學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 旨揭日程表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 辦理期程之重要憑據,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請轉知各分區免試入學委員會)、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(請轉知各招生管道委員會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請轉知管轄五專學校)、本部體育署(請轉知相關入學委員會)、本部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請轉知相關入學委員會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請轉知相關試務委員會)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(請轉知相關入學委員會)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、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電2021/09/09文 交 14:54:54 章

